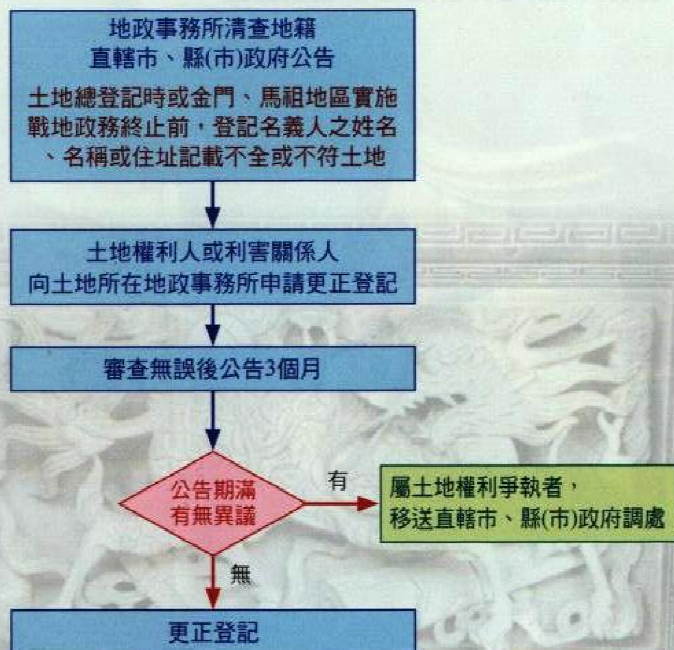


**「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本所轄區內 61 筆，
經臺中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清查公告，請儘速申請更正登記**

參、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土地之清理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與戶籍有同音異字、筆劃錯誤，或住址與戶籍記載不符、不全等情形，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申辦流程



◎申請登記之相關規定：

※公告期間：99年9月至99年11月

(除金門縣、澎湖縣延後100年公告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為之公告為準)

※受理機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申請登記所需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2. 登記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4.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5. 權利書狀；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99 年地籍清理轄區內「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清查結果 61 筆應予公告，經臺中縣政府於今年 9 月 1 日起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告程序，倘若公告的土地未於公告期滿一年內申辦更正登記，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即依法進入代為標售程序，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以保障自身權益。民眾如對地籍清理相關規定及公告資訊有興趣，歡迎查閱臺中縣政府地政處及本所全球資訊網—地籍清理專區（網址：<http://tcland.taichung.gov.tw>、<http://www.dajia-land.gov.tw/>），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地政事務所佈告欄，或電 26867125 轉 103 分機查詢。